

收文編號：1070007581

議案編號：1070713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10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，檢送「化粧品廣告情節重大」之具體意涵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712019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之第二項附帶決議「化粧品廣告情節重大」之具體意涵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4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之第二項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廣告情節重大」具體意涵案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邀集化粧品相關公協會及衛生局代表召開會議，商議「化粧品廣告情節重大」之具體意涵，後續亦將持續溝通、訂定適切之規定，以符合社會期待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